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沈瑞婉
電話：02-8771185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f00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0012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辦理114年第35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「競速溜冰、自由式輪滑與花式溜冰項目競賽規程一案，業已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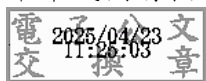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4月14日中溜財字第1145040137號函。
- 二、近期屢有民眾關注貴會活動辦理及賽務人員行為之情形，請貴會確實要求相關人員落實利益迴避原則，另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 (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) 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。
- 三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及公告周知，另於賽後1個月內將活動成果報署備查。
- 四、查本活動未列入本署補助貴會114年度工作計畫項下，如擬將旨揭活動列入本署補助，請確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補助經費支用事宜，並確實依規定辦理活動人員保險。
- 五、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

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
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